

山东华宇工学院文件

鲁华宇院政字〔2021〕28号

山东华宇工学院 教学质量反馈改进工作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山东华宇工学院关于加强本科教学专项评估和检查工作的实施办法》（鲁华宇院政字〔2020〕39号）《山东华宇工学院本科教学评估制度》（鲁华宇院政字〔2020〕40号）精神，形成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提升的长效机制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工作目的

按照《山东华宇工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纲要》要求，将教学质量监控活动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反馈至责任部门（单位）、责任人，督促问题整改落实，形成运行、评价、反馈、改进的质量管理闭环，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升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1. 准确性原则。对教学常规监控、专项检查和评估、教学工作综合评价、毕业生跟踪调查等活动中发现的问题，要逐一核实，准确分析，确保真实性。

2. 及时性原则。及时发现问题，及时反馈，及时整改。

3. 持续性原则。针对反映出的问题，明确责任，跟踪落实，形成持续改进机制。

三、反馈内容及形式

1. 常规监控

对督导员听课、巡课、师生座谈会、评学评教、师生满意度调查等活动中发现的问题，一般直接反馈至相关责任部门（单位）或责任人，并跟踪改进情况；对整改不及时和不能及时整改的重点或突出问题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通过《山东华宇工学院教学质量反馈改进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反馈至相关部门和单位。

2. 专项检查和评估

对在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、期末考试、毕业实习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专项检查和院（部、中心）教学工作评估、专业评估、课程评估等专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整理、汇总、分析，形成总结报告，必要时通过《山东华宇工学院教学质量反馈改进表》，反馈至相关部门和单位。

3. 教学工作综合评价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对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、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、山东省省属本科高校分类考核等相关数据进行分析，将发现的不足和弱项以分析报告的形式反馈至相关部门和单位。

4. 毕业生跟踪调查

对毕业生跟踪调查等活动中发现的重要问题，以分析报告的形式反馈至相关部门和单位。

对于影响教学质量的重大问题，在反馈至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的同时报送至相关校领导。对于影响教学质量的其他重要问题，通过《山东华宇工学院教学质量反馈改进表》进行反馈。

四、改进工作的要求

1. 责任部门和单位对反馈的问题，能整改的必须限期整改到位；不能整改的采取有效防控措施，避免以后出现同类问题；构成教学事故的，依据《山东华宇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2. 监管部门指导与督促相关责任单位，做好问题的整改落实。

3.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，根据整改结果，形成最终改进意见，直至问题整改到位。

五、院级教学质量反馈改进工作可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六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山东华宇工学院教学质量反馈改进表

山东华宇工学院

2021年4月7日

附件

山东华宇工学院教学质量反馈改进表

(反馈至教学单位用)

责任单位:

年 月 日

主要（建议）问题
处理情况（在 年 月 日之前反馈至_____）
负责人签名： 日期：
监管部门意见（在 年 月 日之前反馈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）
负责人签名： 日期：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意见
负责人签名： 日期：
备注

山东华宇工学院教学质量反馈改进表

(反馈至职能部门用)

责任单位:

年 月 日

主要(建议)问题
处理情况(在 年 月 日之前反馈至_____)
负责人签名: 日期: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意见
负责人签名: 日期:
备注

主送：校领导，各职能部门、各单位。

抄送：董事会。

山东华宇工学院

2021年4月7日印发
